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润禾材料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

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润禾材料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